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2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执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电源”)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盟固利电源公司在民生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浦发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鉴于目前盟固利电源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故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2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15:00-2015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5年6月13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1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第六十次、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8.02审议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8.03审议关于公司向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事项
 8.04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销售服务产品的议案
 8.05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事项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审议议案8时,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授权委托书
 1. 上述议案1-7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上述议案8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 上述议案9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授权书和持股凭证。
 (3)被授权人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2. 登记时间:2015年6月15日—6月16日(8: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票的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交所投票代码:360839,深交所挂牌股票简称:国投安证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次议案对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议案1)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以“总议案”进行投票,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4.00元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元
8.0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8.01元
8.02	审议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8.02元
8.03	审议关于公司向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事项	8.03元
8.0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销售服务产品的议案	8.04元
8.05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事项	8.05元
9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注:请在有效申报意见项下划“√”。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2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盟固利电源公司在民生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浦发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目前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故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于2000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4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高科技园区昌平镇白浮泉路18号,公司持股96.05%,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机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242亿元,净资产21.78亿元,资产负债率66%;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64亿元,净利润为387,522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772亿元,净资产1,772亿元,资产负债率76.93%;201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12亿元,净利润为-121.50万元。?截止2015年4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002亿元,净资产1,772亿元,资产负债率76.00%;2015年1-3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42亿元,净利润为-173.18万元。
 (一)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1个月
 3.担保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等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本公司持有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96.05%的股权,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本次未对其提供担保。
 (二)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对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因违约而造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4%;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63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银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8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开行新疆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新疆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与国开行新疆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行业合作协议
 (一)框架协议当事人介绍
 甲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乙方:国开行新疆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富丽达南路,218国道西侧
 注册资本:1,228,448.97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
 2.国开行新疆分行
 国开行新疆分行是国开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新疆分行”)主营业务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共同开发“规划、发行、金融债券等。
 国开行新疆分行与新疆富丽达无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的合作建立在新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基础上的全面合作,目的是进一步开拓和提升甲方企业的国内外竞争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双方合作建立在优势互补、相互支持、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展开。
 2.双方约定共同遵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框架内,坚持“规划先行”原则,系统化、连续化、规模化地培育和培育纺织服装行业项目,实现产销对接。
 3.双方将秉承“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原则,将甲方的融资优势与甲方的纺织产业技术优势紧密结合,探索建立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与国开行新疆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作框架协议,拟银团贷款额度24亿元;甲方选择乙方为其主承10亿元人民币债券。
 5.甲方将在具体项目投资和商务合同谈判前期,就融资条件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乙方将协助甲方优化项目融资方案。
 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与巴州金富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当事人介绍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4.00元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元
8.0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的议案	8.01元
8.02	审议关于公司与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作呼叫中心业务的议案	8.02元
8.03	审议关于公司向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事项	8.03元
8.04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销售服务产品的议案	8.04元
8.05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的事项	8.05元
9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注:请在有效申报意见项下划“√”。
 被授权人姓名:
 授权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格由17.76元/股调整为17.16元/股,对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0,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217,342,656股。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7.7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72,96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10,000,000股。发行对象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284,160
广州证券融资融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888,000
合计	210,000,000	372,960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86,84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588,010,860.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964,703,043.4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29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格和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7.76元/股调整为17.1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7.76元/股-0.6元/股)/(1+0)=17.16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对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0,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217,342,656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发行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有不足1股部分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发行数量之和,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股)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7.76	160,000,000	17.16	165,994,205
广州证券融资融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76	50,000,000	17.16	51,748,251
合计	-	210,000,000	-	217,342,656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5-06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部分内容与2015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下称:“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不一致,股东大会通知第四项第3条的(3)中,100元代表议案序号写为156元代表议案序号,提示性公告相应内容无误,现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0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56元代表议案一,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委托价格(元)
1	总议案	100元
1.1	关于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0元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元
2.1.1	发行股份	201元
2.1.2	发行股份	202元
2.1.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3元

公司对以上的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5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在公司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正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的缺额,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决定提名罗正英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接杨静女士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罗正英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百